

國立臺灣大學管理學院專任教師國際論文著作獎勵辦法

93.11.11 研究發展及課程規劃小組修正通過
93.11.24 院務行政會議通過
95.06.14 院務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5.08.29 第 244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02.23 院務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03.22 臨時院務會議通過
100.05.10 第 266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03.01 院務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05.03 第 290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管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獎勵本院教師之學術研究達國際水準，提昇國際競爭力，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院設立「管理學院學術研究獎」一項，其獎勵對象為在國際學術研究領域有具體貢獻之本院編制內專任有給教師，申請人之著作必須符合下列條件：

- 一、在過去三年內投稿被接受或刊登之高水準學術論文。
- 二、曾獲本辦法獎勵之著作不得重複申請。
- 三、著作人所屬機構必須列有臺灣大學(管理學院)。
- 四、曾經獲得學校獎勵或玉山學術獎之著作不得提出申請。

第三條 本辦法獎勵之期刊論文包含下列四大類：

- 一、管院頂尖期刊，每篇折算 10 分。
- 二、管院傑出期刊，每篇折算 5 分。
- 三、管院優良期刊，每篇折算 2 分。
- 四、管院甲等期刊（但不包含 TSSCI），每篇折算 1 分。

第四條 各系應於每年二月底以前，將所屬領域頂尖、傑出、優良、甲等之期刊清冊送院審核。

第五條 期刊審定由本院學術與研究發展小組負責，應於每年二月底以前，參考國際具有公信力之期刊分類及國科會最近完成之各學門期刊分級（或排序）名單，決定符合本院頂尖、傑出、優良、甲等之期刊名單。

第六條 論文發表獎勵金由本院自籌收入（含 EMBA 專班經費）籌措，每分折合率視每年提撥之獎勵金額予以調整。

第七條 本院教師合著之論文，其折算分數依貢獻比例分配。

第八條 本院教師凡依本辦法第三條申請獎勵之期刊論文折算分數應受下列限制：

- 一、甲等期刊以 2 分為限。
- 二、優良加計甲等期刊以 6 分為限。
- 三、傑出加計優良/甲等期刊以 14 分為限。

第九條 各系所應於每年四月底前，將符合第二條資格者，送院審查。

申請人須繳交申請表及所需資料：

- 一、國科會個人資料表一份。
- 二、申請之著作一份（已接受而未出版者須附接受函）。

第十條 申請國際論文著作獎勵之教師，由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組成研究獎勵審查小組進行審查，經審查通過者，頒發獎勵金，並由院長公開表揚。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院行政會議及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